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保障考生自主权利，根据学校《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字〔2018〕19号）和《河北经贸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德智体全面衡量，注重一贯表现，突出能力考查；在对学生学习成绩综合评测基础上，强化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考查。

（二）自愿申请、自主报考

学生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推荐条件自愿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学校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三）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程序透明、规范操作、

结果公开。

二、组织管理

(一) 2019 年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构成

组长：王利军

成员：

郭广辉、郑建村、胡海涛、田韶华、张振国、宋忠胜

下设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法学院教务科。

联系人：宋立赓；

联系电话：87655756；

办公地点：北校区第一办公楼 124 室。

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制定与修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确定推免生名单等。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三、申报范围与条件

(一) 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限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

(二) 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科阶段前三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补考记录，本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按照法学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分）。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优先推荐条件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和优秀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直接推荐条件

1. 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学生，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2. 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20%的，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四、推荐程序

（一）制定并公布推免方案

按照《河北经贸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及2019年学校推免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具体方案，并在法学院网站公示。

（二）学生申报

将申请条件按照学校规定申报范围通知学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本推免方案的规定填写申请审批表及承诺书，提交本学院，并将各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审核，其中学习成绩及外国语等级考试成绩（证书）须教务处审核盖章。

学生应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照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法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学生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及本学院相关专业推免生名额指标，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

2018年9月5日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学生的姓名、性别、平均学分绩点、创新实践能力加分、专业综合测评成绩、专业综合测评排名等。对有异议的，学院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无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学院报送拟推荐名单汇总表（附学院审核后的学生申请表及审核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电子版数据。

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五、“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前三学年的累计平均分数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两部分按一定比例相加而成。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加分×10%

（一）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范围为法学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在校学习前三学年的必修课。

（二）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前三学年内，有如下情形可在综合测评中按照规定加分：

1. 参加国家级或者省级学术、科技、技能竞赛并获奖；
2. 在学校规定四档以上（含四档）报刊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3.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 获得发明专利；
5. 公派赴国际组织实习。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 4.5 分封顶。相关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同年 8 月 31 日。

（三）未到达直接推免条件的在校服兵役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加分后等同一般学生在专业内排名（加分分值：普通服兵役在校生加 0.2 分，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学生加 0.3 分，荣立三等功但并未能直接推免的学生加 0.4 分）。

六、申诉程序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的，应先向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学生对本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根据《河北经贸大学生校内申诉办法》（校办字〔2017〕43号），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七、附则

本工作方案由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负责解释。